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五

內務府

採捕 打牲烏拉員役 納賦 支領 動懸

打牲烏拉員役。

國初。設六品翼領二人。筆帖式一人。鐵匠一名。○順治十年。增設筆帖式一人。三旗各設領催一名。撥給內務府弓匠一名。○十八年。設五品總管一人。○康熙三十六年。增設筆帖式二人。○三十七年奉

旨。打牲烏拉總管。定為正三品。翼領。定為正五品。○又

議准。三十三珠軒內。每珠軒設頭目副頭目各
一人。○三十八年奉
旨。增設驍騎校七人。○又議准。總管給壯丁三名。翼領
驍騎校各二名。筆帖式領催珠軒頭目弓匠鐵
匠各一名。均免差徭。不在珠軒額。○雍正三年。
增設筆帖式三人。○六年。設副驍騎校七人。委
署領催十一名。○七年奏准。打牲烏拉總管員
缺。於在京四五品文武官內。遴選引
見補授。翼領員缺。一於在京六品文武官內。選擬正
陪。一由該總管保送驍騎校二人。擬定正陪。均

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該總管於所屬人員內。遴選咨
報都虞司呈准補用。〇十三年奏
旨。打牲烏拉總管員缺。於總管穆克登族人內遴補。〇
又奏准。翼領員缺。均於該處人員內遴補。〇乾
隆十三年奏
旨。打牲烏拉採人蔘事繁。總管一人。不能辦理。交吉林
將軍兼辦。〇十六年覆准。打牲烏拉周城百四十七
里甲。該總管歲委官八人。領催八名。分四路巡
查。如有私採人蔘者。查拏懲治。並令吉林將軍

協同稽察。○二十四年議准。打牲烏拉原設驍
騎校七人。副驍騎校七人。不敷差委。再增設驍
騎校四人。副驍騎校四人。○二十七年議准。打
牲烏拉筆帖式七人內。改為倉官一人。效力人
內。挑為委署筆帖式二人。專理倉務。○四十四
年。增設委官十人。○五十六年奉
旨。打牲烏拉人丁生齒日繁。差使亦多。雖設有錢糧二
千八百餘分。伊等當差度日。不無拮据。著施恩再添
每月各食一兩錢糧一千分。俾伊等生計得臻饒裕。
不必另添差使。即與現當差者一同當差。至人多官

少。管轄不能周到。著將五品翼領改為四品。於驍騎校內。增設五品虛銜委署翼領二人。副驍騎校筆帖式內。增設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二人。領催珠軒頭目執事人內。增設委官二人。○嘉慶四年奏准。打牲烏拉驍騎校九人內。增設五品虛銜委署翼領二人。副驍騎校筆帖式內。增設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二人。領催珠軒頭目執事人內。增設委官二人。委署章京八人內。增設六品虛銜章京四人。以資差委。○七年議准。嗣後打牲烏拉驍騎校缺出。著該總管會同吉林將軍秉公於曾

經引
見補放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六品虛銜章京內按
次揀補。咨內務府年終具奏。
納賦。順治十八年奏准。將帶地投充壯丁分
為三旗。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丁。現今實在一千
二百二十七丁。每丁有地自三十畝至四十二
頃不等。共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二十四畝一
分。內有水田二百四十一畝五分各有奇。每水
田六畝。徵銀一兩五分。旱地六畝。徵銀三錢五
分。再籍沒入官無地壯丁三名。各徵丁銀二兩。

每年共徵銀八千八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有奇。均催交廣儲司。內有納牲者。按例折銀。准抵正賦。有被水者。俟報到具奏。停其徵收。有衝壞溝渠。不能耕種水田。尚可改種旱地者。停其水田之賦。照旱地徵收。衝成溝渠。不能耕種者。將應徵之賦。暫停徵收。均於每年秋收後委官查驗。○又議准。

盛京牛莊等處網戶四十八丁。每丁歲交魚五百斤。缺一斤者。折交銀三分。鷹手八丁半。每丁交雉百隻。缺一隻者。折交銀一錢。捕狐戶三百六

十一丁。每丁交狐皮四張。缺一張者。折交銀五
錢。蜜戶三百五十五丁。每丁交蜂蜜二瓶半。每瓶
二十斤。缺一瓶者。折交銀五錢。王多羅樹捕牲口
三十丁。每丁交野豕二。鹿腊九十束。缺野豕一
者。折交鹿二。無鹿。折交銀六兩。缺鹿腊三束者。
折交銀一錢。捕水獺戶十八丁。每丁交水獺皮
四張。缺一張者。折交銀一兩。鸛戶十丁。每丁交
鸛翎十五副。缺一副者。折交銀三錢。細鱗魚戶
三十丁。每丁交細鱗魚五十尾。缺一尾者。折交
銀四分。密雲縣等處槍手十八丁。每丁歲交鹿

二。缺一鹿者。折交銀三兩。鷹手八十九丁。每丁交雉一百十隻。缺一隻者。折交銀一錢。薊州等處蜜戶六丁。每丁歲交蜂蜜二瓶。缺一瓶者。折交銀五錢。永平府等處蜜戶十一丁。每丁歲交蜜三瓶。缺一瓶者。折交銀五錢。張家口鷹手六丁。每丁歲交雉百隻。缺一雉者。折交銀一錢。冷口鷹手七十丁。每丁歲交雉一百六隻。缺一隻者。折交銀一錢。以上魚雉鹿鹿腊交

御膳房。鵪鶉交武備院。水獺皮。狐皮交廣儲司。蜂蜜交掌關防內管領。均照例准抵正賦。將折銀

交廣儲司。○又議准。凡投充新丁。有交海青者。每架折銀三十兩。仍賞銀十兩。毛青布二十疋。白鷹每架折銀三十兩。一等鷹每架折銀十五兩。二等十兩。三等五兩。四等一兩。鴉鶻鷂子。每架折銀一兩。其餘小鷹均每架折銀五錢。鹿折銀二兩。四月至九月折銀三兩。麅折銀一兩三錢。活麅折銀一兩五錢。兔。折銀一錢五分。狐皮一張折銀一兩五錢。芝麻鵰翎一副折銀一兩五錢。鴿折銀五分。喜鵲。寒鴉。各折銀六分。雀折銀一分。雉。折銀三分。鵪鶉折銀三分。均抵銷正

賦。○康熙二十二年奏准。灤州。樂亭縣。豐潤縣。延慶州。易州。紫荊關等處捕鷹人等。由都虞司呈堂。移咨兵部。各給捕鷹印票。○又議准。盛京右衛等處獵戶。鷂戶。鸛戶。水獺戶。狐皮戶。每年更換信票。由都虞司呈堂。咨戶部用堂印給發。仍掣回舊票。○二十五年奏准。盛京停採松子。令打牲烏拉壯丁歲交松子十五斤石。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松塔千箇。齎送掌儀司。○又奏准。奉先殿供用白魚鯉魚。均於直隸網戶徵取。送交掌儀

司。○五十二年奏准。所有採蜜壯丁。令一年採
蜜。一年採人葠。○五十九年奏准。
盛京牛莊網戶捕魚。歲委催長一人。率領捕取。○
雍正四年奏准。將內務府三旗網戶。儘數撤回。
歸各該佐領內管領下。民網戶。均歸原籍。籍沒
網戶。交會計司撥給各莊充壯丁。地畝交三旗
銀兩莊頭處。每年祭祀所用白魚鯉魚。令掌儀
司給價採辦。○五年奏准。除王貝勒貝子應有
之珠軒外。其餘珠軒。均歸於內務府三旗。○又
議准。每年打牲烏拉委驍騎校二人。率領催八

名。監視十六珠軒壯丁捕鱘鰉魚。儘所得送至
京師。捕得之細鱗魚。該總管送交
盛京禮部。以供祭祀。所得蔗鱸魚。該總管行文徑
交
御膳房。均無定額。○又奏准。每珠軒不得過三十
丁。若有餘丁。報府增設珠軒。○又奏准。打牲烏
拉新丁欠賦者。限次年麥秋完納。不完交會計
司發給各莊充壯丁。其子弟內如有家道殷實。
情願代完所欠者。准其充補。如無承充之人。所
欠豁免。地畝交會計司別行酌撥。由都虞司於

每年十月內具題。八年覆准。每年停委催長領催率領捕鷹。如有需用。向鷹手催取交送鷹房。○十一年議准。一等東珠。每顆抵尋常東珠五顆。二等抵四顆。三等抵三顆。四等抵二顆。○十三年奏准。

盛京及冷口等處新舊打牲各丁。所交麅鹿雉魚鹿腊。令各交一半。其餘折銀徵收。○乾隆元年議准。停委前往

盛京牛莊之催長。令該處催長驍騎校司庫內委一人。率領網戶捕取齎送。○二年奏准。

盛京及冷口等處牲丁。應交鹿鹿脯諸物。仍照例交納。停其折銀。○十四年覆准。打牲烏拉每年額交人蔆三千兩。計本年所交僅八百三十五兩。缺額太多。據將軍奏稱。從前採蔆均壯丁二百名兵丁百名同採。兵丁不識路徑有壯丁率領。方能無誤。本年止令兵丁前往。是以缺額如此之多。應將現設採蔆驍騎三百名內。裁去百名。增委採蜜丁二百名。共四百名。各給票一紙。仍照三千兩之額。令每人暫交人蔆七兩五錢。試採一年。多則議賞。少則再議具奏。○十五

年奏准。採蜜丁三百名。停止採蜜。改編為十二珠軒。每珠軒額徵東珠十六顆。每歲額徵東珠一百九十二顆。○十七年議准。打牲烏拉採蜜丁四百五十名內。除撥採東珠三百名外。其採蜜正丁。止有一百五十名。嗣後停其輪流採東珠。專令採蜜。○又議准。都虞司屬東安武清之雀戶。被水淹沒地四十九頃有奇。自乾隆六年以來。均由都虞司委官前往。會同地方官查勘。惟有乾隆十年。勘出水涸淤地六十六畝有奇。業已升科。餘年並未查出。徒滋紛擾。嗣後停止

委官。交戶部轉咨直隸總督。於秋成後飭地方官勘明報府。再宛平縣尚安邨崔戶水田。被水衝壞溝渠。水淹成溝。難以耕種田九十五畝。堪種旱地二十四畝。歲委催長一名查勘。以杜隱匿。○二十五年奏。灤州鷹戶交海青一架。奉

旨。照例賞。嗣後不必進。○三十三年議准。打牲烏拉現有六十五珠軒。即作為定額。永不再設。每珠軒三十名。如缺出。隨時於幼丁內挑補。隔三年比丁一次。將珠軒牲丁數目及幼丁數目。各造冊一本。送戶部備查。○三十四年議准。採捕牲丁

等。由水路赴提爾德噶魯河採珠。路遠有遲時日。將應用船隻豫交驛站。運至愛琿城存儲。屆期採捕牲丁等。用驛站車輛。由陸路赴愛琿城換船。可冀早到尋河採珠。○四十三年奏准嗣後打牲烏拉交珠。照交人蔓例選擇後。即委員送交內務府。其採捕蔓丁。三年一次比丁。停止由戶部派員前往。就近交吉林將軍辦理。比丁後將戶口冊咨送戶部備查。○道光七年

諭。道光元年曾降諭旨。著將打牲烏拉採珠處所停止三年採取。俾蛤蚌得以長大。茲該將軍等所進之珠。

顆粒甚小。多不堪用。若歷年如此採取。不惟多傷蛤
蚌。且於該官兵等交送。亦屬過為費力。著再行停止
三年。凡有水陸隘口。按照從前辦理。安設卡倫。務將
私行偷採之人。嚴加查拏。毋得有名無實。○二十年
諭盛京
陵寢祭品。所需魚果。向有官給山場河泡。派丁採捕交
納。近年需用日增。壯丁採辦不無竭蹶。茲據查明該
衙門所管捕魚河泡內有淤塞之處。相度土脈。均堪
耕種。自應酌量調劑。所有此項淤乾地畝。加恩著賞
給該衙門捕魚採果壯丁。開墾耕種。俾採辦有資。仍

著該侍郎派員妥為經理。務使實惠均霑。○咸豐八
年
諭。盛京樸樗正林樹株繁盛。每年採取貢差。足數周轉。
其廢林十二處。除已有樹株責令林頭林丁照舊培
養外。所有無樹閒荒三千六百餘畝。著照所請。分別
等則。試墾三年。自咸豐十一年起。按照等則。一律徵
租。作為宮殿黏補之需。每年造冊咨報總管內務府
覈銷。其餘錢文。作為津貼丁力。
支領○順治十八年奏准。打牲烏拉設三十三
珠軒。每珠軒設壯丁二十名至二十六名有差。

月給銀各五錢由
盛京戶部支領○康熙二十二年奏准張家口鷹
手六名○頭目一名○密雲縣鷹手八十一名○頭目
八名○頭目缺於鷹手内選補○月給二兩錢糧○鷹
手缺於幼丁内選補○月給一兩錢糧○均由會計
司支領○○乾隆十七年奏准○打牲烏拉新編十
二珠軒○每珠軒頭目○月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
月給銀一兩○壯丁○月給銀五錢○○十九年議准○
舊有珠軒頭目○每名各月給銀二兩○每珠軒○各
有副頭目三名○各月給銀一兩○壯丁每年給食

銀六兩。嗣後舊有採捕東珠四十二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仍照舊有珠軒。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三名。珠軒頭目每月給銀二兩。副頭目。給銀一兩。照例遵行外。新編十二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照依乾隆十七年奏准之例。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一名。珠軒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三

十二年奉

旨。打牲烏拉採珠丁等。每月各食餉銀五錢。但伊等生齒漸繁。每月僅食餉銀五錢。於生計不無拮据。著施

恩將每月食餉銀五錢者俱加一倍各給餉銀一兩至所加銀兩動用何項如何給予之處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每月食餉銀一兩五錢珠軒頭目十有二名照現食二兩餉銀珠軒頭目九十三名之例各加銀五錢每月食餉銀一兩副頭目一百三十三名各加銀五錢每月食餉銀五錢採捕牲丁二千五百五十一名各加銀五錢將無餉採蜜丁一百五十名停止採蜜改編為五珠軒每珠軒設頭目一名副頭目二名牲丁二十七名伊等

應得月餉。照現加之例賞給。每年應交之蜜。著
該總管派委採捕牲丁等輪班如數採納。所加
餉銀。於
盛京戶部存儲餘地租銀內動用。○三十五年奉
旨。每年打牲烏拉進珠之官員牲丁等。俱係自備資斧
來京。但伊等往返路遠。所乘本身馬匹。未免難以支
持。著施恩嗣後每年打牲烏拉進珠之官員牲丁等
往返。俱酌量賞給驛站馬匹乘馱。仍照例得給口糧。
自此每年應來人數。即照今年所來人數。除派著為
令。

勸懲○康熙十二年奏准奬賞打牲烏拉採珠人丁之例。每獨木船二人或三人。不論珠之等第。但得東珠一顆者。賞毛青布十五疋。二顆三十疋。三顆賞幼丁一名。如賞逾幼丁至毛青布者增賞毛青布。至幼丁者增賞幼丁。如一連三年得幼丁三名。及一二年內得幼丁三名者。免一幼丁。永不當差。作為家丁。此應給幼丁。於籍沒人口內撥給或買給。其承管採珠之官員領催頭目。計所屬珠軒。得珠在十五顆以上。分別珠之等第。一等各賞皮鞌轡馬一。二等各賞馬

一。三等各賞蟒緞緣領袖緞袍一。此內珠軒頭目。其本身採珠至應賞者。仍照例給賞。○四十年奏准。除無光東珠珠丁珍珠外。其三十三珠軒。各徵一二等及有光東珠十六顆。每年共額徵東珠五百二十八顆。各珠軒於額外多得一顆者。賞毛青布二疋。缺額一顆者。鞭責十。如於定額之外。合計多得東珠三十顆者。作為一分。總管翼領各賞彭緞一。驍騎校賞紬一。領催等於各旗內多得東珠三十顆者。各賞毛青布四疋。再有多得至數分者。準此加賞。如連年額徵

東珠至千顆。總管翼領等各加一級。驍騎校領
催等仍按照分數給賞。若於額徵內少十顆者
總管翼領驍騎校等各罰俸餉一月。領催等於
各旗內少額十顆者。鞭責十。再至缺少。準此加
責。總管翼領驍騎校罰俸餉至一年者降一級
領催等罪止鞭一百。嗣後工部賞罰照此例行。
由內務府獎賞者。仍照康熙十二年之例行。○
五十二年奏准。多交蜜二瓶者。賞毛青布一疋。
缺額者。每二瓶鞭責五。合計該旗多交十一瓶
以上者。該管領催亦以二瓶計。賞毛青布一疋。

至二十瓶者。賞彭緞一疋。再有多交。準此加賞。如一連三年得賞者。賞粧緞緣領袖彭緞袍二領。計缺額十瓶以上者。以一瓶計。鞭責二。一連三年被責者。革退領催。鞭一百。降充壯丁。合計三旗多交三十瓶以上六十瓶以下者。該營驍騎校賞粧緞緣領袖彭緞袍一領。再多者。以二十瓶為一倍。賞彭緞一疋。如一連三年得至緞袍賞者。賞狼皮端罩一。缺額十六瓶以上二十瓶以下者。罰餉一月。二十一瓶以上三十瓶以下者。罰餉兩月。再缺以十瓶為一倍。每一倍罰

餉一月。罰至一年降一級。罰至三年者革職。
五十六年奏准。每丁額徵人蓡一斤八兩。多交
一兩者。賞毛青布一疋。缺額者。每人蓡二錢。鞭
責一。○雍正二年奏准。捕牲新舊人丁。節年所
欠錢糧甚多。如應交正賦。不足數者。每銀一錢
鞭責一。鞭至百者枷一月。所欠豁免。○五年奏
准。每丁應交人蓡缺額一兩以下者鞭五十。二
兩以下鞭一百。二兩以上。枷四十日鞭一百。如
每旗應交人蓡合計缺額六斤以上二十斤以
下者。督催之領催珠軒頭目各鞭八十。二十一

斤以上三十斤以下。各鞭一百。缺額更多者。各鞭一百。革去領催頭目。降充壯丁。三旗應交人蔘缺額二十一斤以上三十斤以下。督率之翼領驍騎校各罰俸餉兩月。更有缺額者。以二十斤為一倍。每一倍罰俸餉兩月。缺額至百斤者。各降一級。罰俸餉一年。○七年奏准。打牲烏拉一百五十丁。內百丁採人蔘。五十丁採蜂蜜。每蔘丁一名。幫丁二名。增註票內每票加人蔘六兩。額定人蔘三十兩。徵定廣儲司。其所領蔘票每年於十二月由都虞司呈堂。轉咨戶部更換

每三年一次。賞採蜜丁羊裘各一件。毛青布各一疋。其應賞丁數。俟總管文到之日。定議具奏。○八年奏准。打牲烏拉舊丁欠賦者。限六箇月完納。不完計數在一錢以上至三兩者。鞭六十。三兩以上至六兩。鞭八十。六兩以上至十兩鞭一百。十兩至十五兩。枷一月鞭八十。所欠悉免。照例於每年十月内具題。○九年奏准。承催牲丁錢糧編為十分。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

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充領催。領催鞭一百斤革。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鞭一百斤革。領催枷一月鞭一百斤革。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升戴罪督催。未完錢糧。歸次年銷算。按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均記名升轉。連完三年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以應升之官列名升轉。○十二年。都虞司所屬牲丁應交錢糧全完。將承催之官。

分别加級紀錄具奏奉
旨承催錢糧有何功加級如許之多從前作何定擬著
查明再議欽此遵
旨議定一年錢糧全完承催官仍照例紀錄一次外連
完三年又紀錄一次連完六年加一級餘糧議
處仍照舊例○乾隆三年奏准停止獎賞珠軒
幼丁緞袍之例所得東珠不准抵算合計實數
各珠軒除額徵數目外多得一顆賞毛青布十
五疋多得十五顆以上作為一分總管賞皮靠
鞍馬一匹翼領賞馬一匹驍騎校等各賞紬五

疋。領催等各賞毛青布十疋。○五年奏准。計打牲烏拉現設四十二珠軒。應徵東珠六百七十二顆。如有額外多得者。每十五顆為一分。按分給賞。歲由該總管將所得珠數呈報都虞司及工部。俟工部選定日期。由都虞司會廣儲司官赴部公同驗視。由廣儲司呈總管內務府大臣驗視。編定等次。奏明歸類。都虞司移知工部。所賞馬由上駟院給發。鞌轡由武備院給發。緞疋由廣儲司給發。○二十七年

諭。嗣後採珠牲丁內。偶有一二失水者。著照兵丁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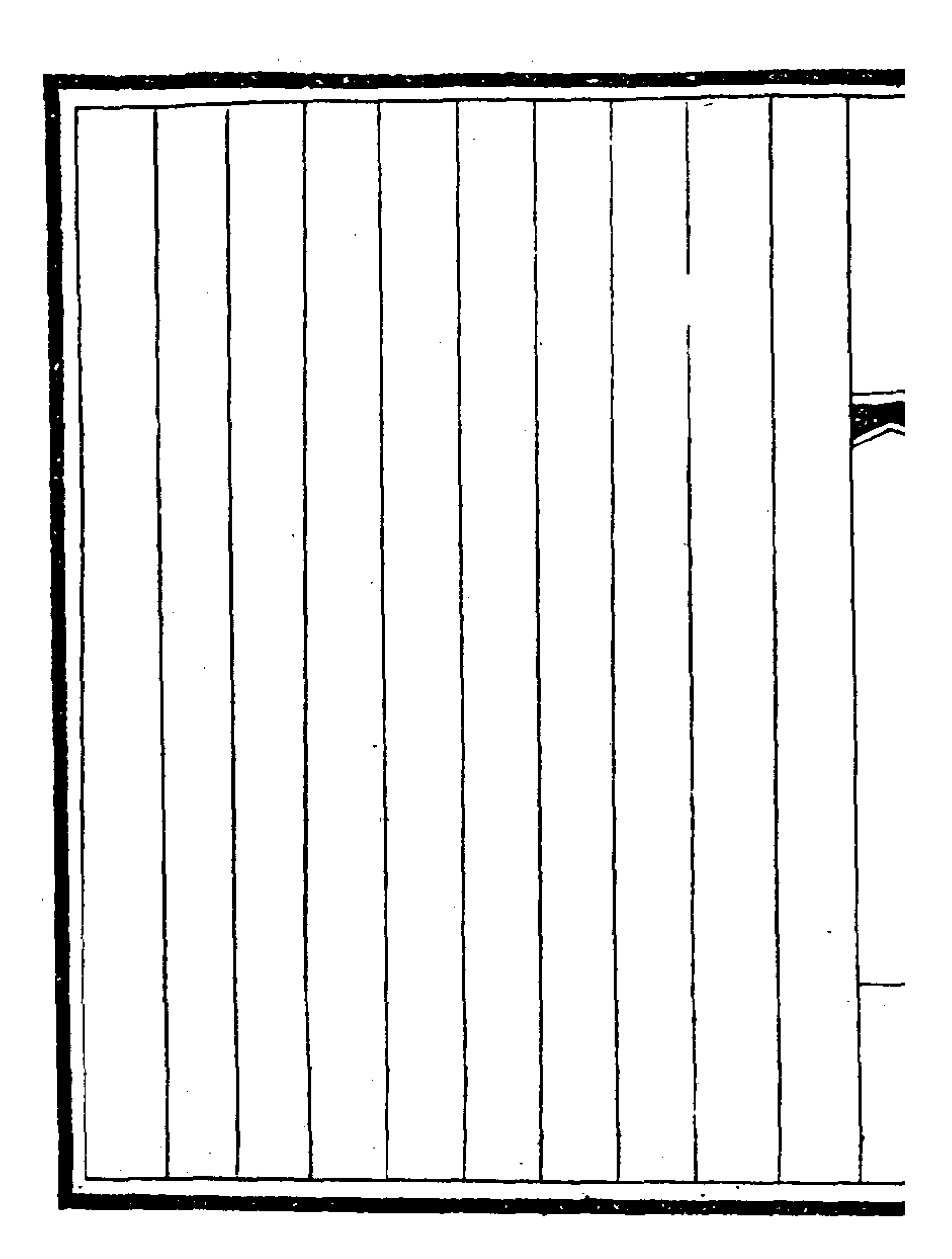
恩賞例。加一倍賞給銀兩。○三十一年議准。嗣後打牲烏拉牲丁內。如有將珠隱匿盜賣者。即在該城永遠枷號。三年具奏一次。同排人知而不舉。鞭一百。發三千里。領排委官領催各鞭一百革退。本排珠軒頭目副頭目。分別鞭責革退頭目作為牲丁。令其採珠。驍騎校革職。如入別排採捕者。降三級調用。照內務府官員降級之例。抵罰俸三年。總管交該衙門分別議處。其採珠之驍騎校委官領催頭目內。能將排內之人嚴行揆查。採捕牲丁又有多得珠者。於本處委官頭

目缺出。按等次升獎。驍騎校內有應保舉者。出具考語。咨送內務府。於應升處列名。凡五旗各王屬下人內。如有將珠隱匿盜賣者。亦照上三旗人等之例治罪。○嘉慶三年議准。打牲烏拉採捕東珠。於額徵之外。多得三十顆。作為一分。每分獎賞總管馬一匹。官用緞一疋。翼領各馬一匹。驍騎校每分各獎賞紬三疋。領催每分各獎賞毛青布六疋。牲丁人等於額徵之外。多得東珠一顆。獎賞毛青布十疋。如十分以上又有多得者。總管加賞大緞三疋。翼領各加賞官用

緞三疋。驍騎校各加賞彭緞三疋。領催各加賞
紬三疋。○十七年奉
旨。工部奏議給吉林等處採捕東珠賞項。請照舊例區
別辦理一摺。吉林等處採珠官員領催等。向以得珠
多少為賞罰。總管翼長驍騎校。合計各珠軒所得總
數覈算。領催各按旗分內所得之數合算。定例本有
區別。近年籠統支收。不分旗分。領催等亦按總數均
勻得賞。殊非覈實之道。除此次已就總數揀選。即按
數均勻分給賞項外。嗣後。吉林等處解交東珠。著該
將軍各按旗分。將所得之珠。分析封記。並將領催等

各按旗分造冊送部。以憑覈計。分議賞罰。其嘉慶三年以後。酌減三成之案。今著查銷。至此次賞項。朕閱單內所開。共用彭緞七十二疋。潞紬二百十六疋。毛青布三千三百餘疋。近日外省製解此等緞紬布疋。多以下劣充數。該官員兵丁等領受賞項。為數既多。俱不能適用。仍不過賤價變賣。孰肯長途攜帶。轉糜運費。非所以示體恤。自應量加變通。所有此項賞需之彭緞潞紬布疋等項。著內務府覈計應給之數。各按例價折賞銀兩。俾伊等均霑實惠。其緞疋等件。每歲所需既少。即可減數採辦。並著交內務府詳細確

查。如有似此可以折賞者。一併覈議具奏。



內務府

太監事例

太監品級　選驗太監　補放首領　補放陵寢太監　公費　月餉　禁令一

太監品級。順治初年定。太監按十三衙門給以品級。十八年。裁太監品級。雍正四年

欽定宮殿監督領侍正四品。宮殿監正侍從四品。即總管宮殿監副侍正五品。即副總管內廷侍從五品。執事侍六品。內廷侍詔六品。內廷供奉七品。執守侍七品。內廷供用八品。侍監八品。均首領內侍九品。

凡太監等升降黜陟。皆據宮殿監督領侍來文。移咨吏部。○雍正八年

諭。太監等官職不分正從。如五品加一級即為四品。降一級即為六品。永為定例。

選驗太監。○順治十八年奏准。凡由禮部咨送及投充太監。由會計司同掌儀司司官各一人。監視年老太監驗淨畢。交總管太監等辦理。選入後應得錢糧。分撥各內管領下支給。○雍正元年奉

旨。乾清宮等處太監。皆效力有年。其原籍著各免一丁。

嗣後如有年老為民之太監。亦免一丁。終其身而止。

緣事撥回者不准免。○二年奉

旨。嗣後選進太監。查明不係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

者。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並首領太監。公同驗明

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經察出。將原保人員。驗看首

領太監。一併治罪。○十一年奉

旨。嗣後選進太監。無論新陳及旗人。即行選取。交與總

管詢明來由具奏。應留內廷者。留於內廷當差行走。

餘令在外當差行走。○十三年奉

旨。新進太監引見。應留者留。應撥者撥。所司何得因其

年歲已大。遽行駁回。嗣後無論年歲。皆著送進。○乾

隆四十一年奉

旨。向例太監先由禮部報名記檔。再交內務府大臣驗看後。分派各處充役。近來報名者甚少。或因部中胥役需索。致伊等觀望不前。亦未可定。此例蓋沿明季舊習。本朝內廷諸務。既有內務府大臣管轄。其收錄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畫一辦理。以專責成。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五十年

諭總管內務府大臣。嗣後於太監甫經投進時。必當兩三人同留心驗看。查訊明確。再行交進當差。毋得濫

收。致有弊混。太監人等。向係掌儀司管理。其投進時。自由該處司官查驗回堂辦理。若稽查不密。或領催書役以及司員之跟役人等。又復向其勒索。勢必仍蹈州縣書役需索之弊。則情願投充太監者。仍復短少。更屬不成事體。並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嚴密稽查。如有似此勒捐需索者。即行查明嚴處。以示懲儆。

嘉慶十三年奉

旨。太監一項。在近御當差。自應揀選年幼之人承充。近來挑進太監。多有在二三十歲之外。且有別省之人。皆由總管內務府大臣不加揀擇之故。嗣後凡投充

太監。該管大臣務須逐加選擇。除在二十歲以內。及
雖在二十歲以外。尚可選充者。毋庸置議外。若年歲
過大。或係別省之人。即奏明給予親王郡王家內使
用。另將該王家內二十歲以內太監送進當差。按照
王等次序辦理。每太監四名作為一次。周而復始。永
著為例。○又奏准。嗣後凡發遣釋回太監。即照年長
太監撥給親王郡王之例。由總管大臣奏明。按
照次序一體給予王等使用。另將該王等家內
太監二十歲以內者。更換挑進當差。○十四年
奉

旨。向來宮內圓明園首領太監太監等。遇有年老殘疾。不堪當差者。經總管太監等具奏。即准其為民。從未特派人查驗。其中恐有情託捏飾等事。不可不豫防其漸。嗣後凡有年老殘疾患病不能當差者。經總管太監奏明後。著內務府大臣等逐細親驗。其有臥病不起者。內務府大臣揀派司員前往查驗屬實。奏明後方准為民。儻有捏飾等弊。將該太監嚴行審訊。並將總管太監等糸奏治罪。著為令。現有奏請為民首領太監等十名。即照新例辦理。○十九年

諭。嗣後太監自行投充者。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公同

查驗。詳問來歷。行文該地方官查明實因家道貧苦。
在籍並無為匪不法情事。結報到日。方准收進。其由
諸王府交進者。必須馴謹樸實。實可放心者。方准交
進。○又
諭。嗣後王府交進太監。著內務府行文該太監原籍地
方官查明來歷。出具印結到時。方准交進當差。如該
地方官不行出結。將送到太監。仍撥回本府。另行更
換。○又議准。嗣後凡淨身投充之人。務須年在十六
歲以下。並未娶妻生子者。方准收用。其十六歲
以上。淨身投充者。不准收送

內廷。應給予親王郡王家內使用。更換十六歲以下者。送進當差。由王府交進者。責成先在王府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仍令該王審察連結交送。由內務府行文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一併備查。○又奉

旨。嗣後新進太監。著先交地方熱火兩處首領太監。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為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照例分給親郡王。將各該王府太監換進。各該管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

撥各該處。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迹。將原管之首領太監等治罪。至太監原籍出結之地方官處分。亦應定以限制。進宮太監。除飲酒賭錢以及逃走等事免其吊處外。設犯罪至軍流以上者。再將濫行出結之各該地方官吊處。○道光六年奉

旨。嗣後召募太監內。有年歲較大。不堪供役者。仍准撥換王府太監交進。其逃走太監。凡有瘡疾等情。俱不必撥換。治罪後。交總管太監查看。酌撥外圍當差。

補放首領○原定。首領太監缺。於副首領內揀

選。奏請交

乾清宮總管今宮殿監督領侍引

見補挑副首領缺。由掌儀司於太監內揀選呈堂補

挑。均移付會計司。增給錢糧。○又定。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首領太監各二人。太監十名。木作瓦作裱

糊作首領太監各一人。副首領太監各一人。太

監共四十名。○康熙十六年定。凡

四殿三作首領太監缺。由營造司呈堂具奏。交總

管太監等於副首領太監內選補。三作副首領

太監缺。於三作太監內遴選。由司呈堂充補。

四殿三作太監缺。由掌儀司撥補。○雍正十一年

定。三作首領太監。給八品頂戴。○乾隆三十六

年。裁

文華殿太監。○四十七年。裁

三大殿直殿太監。改派內務府司官一員及內管

領一員直年。帶領服役人間日打掃。三箇月一

次更換。○嘉慶四年奉

旨。副後

奉先殿掌儀司中和樂營造司副首領太監。著總管太監帶領引見補放。○十一年奉

旨。向例太監當差過三十年。方准挑選首領。嗣後加恩當差過二十五年。即准其挑選首領。○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宮內圓明園之八品補放七品首領太監者。俱不必復行查覈年限。其新放八品及無品級首領者。仍著照例查覈。著為令。○道光十六年

諭。養心殿差務重大。現設首領一名。難以照管。再添八品官職首領一名。○十九年

諭。嗣後宮內圓明園各處應挑首領之太監。著該總管

等詳加查覈。如有曾經發遣吳甸打牲烏拉黑龍江
拜同者。概不准列名挑選。並著總管內務府衙門詳
加查對。如有曾經發遣蒙混挑選者。指名參奏。○二
十五年
諭。舊例宮內圓明園挑補首領太監。俱係進宮三十年。
方准挑補。立制本為周妥。且行之年久。差使無誤。後
經改為二十五年。即准挑補。究非舊制。著自明年為
始。仍照舊例。進宮三十年。方准挑補。本年所挑宮內
及圓明園各處首領太監。其已滿三十年者。方准用
首領頂戴。其未滿三十年者。止准食首領錢糧。永遠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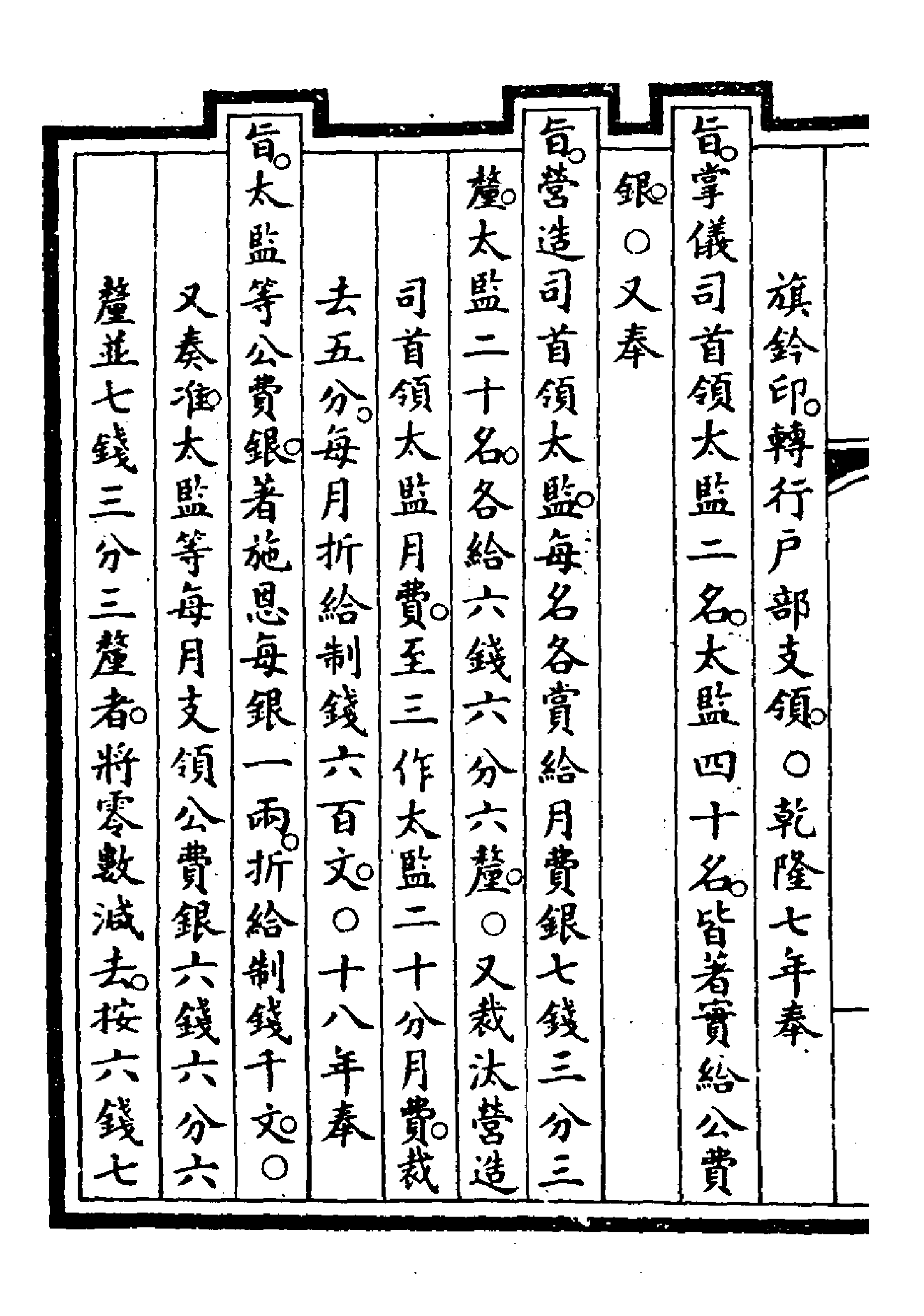
補放

陵寢太監○原定。陵寢首領太監缺。將送到應補太監。奏交宮殿監督領

侍引

見補放。

公費月餉○順治十八年奏准。凡太監應領公費。每月據總管太監等來文。咨戶部領取○雍正元年議准。內府三旗內管領下太監。每月應領銀米。該參領等造册送會計司呈堂。咨回該



旗鈐印。轉行戶部支領。○乾隆七年奉
旨。掌儀司首領太監二名。太監四十名。皆著賞給公費
銀。○又奉
旨。營造司首領太監。每名各賞給月費銀七錢三分三
釐。太監二十名。各給六錢六分六釐。○又裁汰營造
司首領太監月費。至三作太監二十分月費。裁
去五分。每月折給制錢六百文。○十八年奉
旨。太監等公費銀。著施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千文。○
又奏准。太監等每月支領公費銀六錢六分六
釐並七錢三分三釐者。將零數減去。按六錢七

錢折給制錢。○嘉慶十八年議定。本年春季兩淮應交玉貢折價銀二十五萬兩。令該鹽政存留十五萬兩。交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應得利銀一萬八千兩。查現在各等處食二兩太監等。共一千五百十一名。每月各加賞銀五錢。一年約用銀九千餘兩。嗣後於利銀解到時。各該旗管領等。赴廣儲司銀庫支領分賞。○二十一年奉

旨。總管首領太監等。每逢隨圍。總管每日盤費銀三錢。首領每日二錢。太監每日一錢。並無額外幫貼銀兩。其出外一切用度。恐有不敷。著加恩於應得盤費外。

每名每日加賞銀一錢動用官房租庫錢文每銀一錢折給制錢一百文永著為例此係格外施恩以後太監等隨園設有逃走及有犯過失定行加等治罪禁令○順治三年定凡有私自閹割者本身及下手之人皆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一併治罪有司里老人等仍不時查訪如或容隱一併治罪○又定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册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又定先年內監曾經發回者若非奉

旨取用。有地方官文書起送。而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十年

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閽闥灑埽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關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姦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爲假托。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

行私。顛倒賢否。混淆邪正。依附者得致雲霄。迕抗者
謀沈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旣旁移。
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鑒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
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執事官。
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衣監。
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
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
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
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
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

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
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
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
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
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以及官吏
軍民人等。咸宜知悉。○十二年

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
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
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
至謀為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

事曰非。覆轍相尋。足爲鑒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屬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十八年

諭。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

太祖

太宗時定制行。內官俱永不用。○康熙四年題准。凡私自閹割子孫者。從重治罪。其該管大小官員。一併分別治罪。○十九年題准。服役用內監。除王

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公主以下郡君以上不議
外。縣君不入八分公以下。至覺羅民公以下官
民人等。除先有內監不議外。嗣後如買用投充
者。內監入官。收用之人。交該部從重治罪。○二
十三年題准。凡年老患病內監。願歸民籍者聽。
其不能歸者。令禮部收養。每四名合給房屋一
間。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房屋銀米由戶部
工部支給。亡故者交五城埋葬。○又定。嗣後有
誆騙及強勒閹割者。仍照律治罪外。其父母情
願將伊子閹割。及本身情願閹割者。免治罪。○

二十四年奉

旨。滿洲家僕。及內監家僕。有逃走在外私自閹割者。不宜內用。有已經內用者。發回原主。嗣後著嚴行禁止。

○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十七歲以上內監不必收。○二年奉

旨。嗣後新進內監。查明不係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並首領內監驗明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經查出。將原保人員。驗看首領內監。一併治罪。○四年奉

旨。為民太監。不回原籍潛留京師者。著步軍統領出示

曉諭。違令回籍。如曉諭後仍不回籍者。即嚴行查拏。內務府總管。亦令番役等查拏。其內廷行走有年。或緣老病退役者。著宮殿監督領侍等具保。由內務府給予印票。仍行該地方官。亦給予印票。任其在京在籍居住。○又奏准內府及諸王貝勒等府。放出為民之太監。除效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私自留京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送部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五年

諭。從前放出為民之內監。並諸王貝勒等放出為民之內監。潛住京師者不少。此等多係年老有病。平昔息惰不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效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屢降諭旨甚明。今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查拏。虛應故事。且在京必有容留之人。着交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五城御史。似此放出為民之內監。除有保留外。在京潛住者。着嚴緝發回原籍。嗣後放出為民之內監。仍然違旨者。一經發覺。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總管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巡視五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

為民之內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
○乾隆五年奏。嗣後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
者。仍許投禮部移送。其二十歲以外者。均責令
本籍州縣官出具文結。申部轉送。仍將文結存
部備查。奉
旨。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著改為十五歲以內。○
八年定。新進內監。由禮部咨送內務府。內務府
驗收後。即將收到名數。咨部註冊備案。○十三
年議准。看守
壇

廟應用之內監有缺。向例由太常寺咨呈禮部。將各王
公府第放出之舊內監召募轉送充補。惟此輩
既不由地方官保送。又不由各王公府第移送。
惟憑現在
壇
廟當差之內監。具結認保。其中雖有盜逃等情部中無
憑稽覈。嗣後缺人需補。太常寺咨呈到部。由部
咨呈宗人府。於近支王等府第。輪流挨次慎選
老成敬謹。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由部轉
送充補。○三十三年奏准。王公門下為民奴太

監。向來並不給執照。即任其各處流落。是以地方官無憑查其是否為民。難保不滋生事端。嗣後各王公家下遇有逐出為民太監。令其一體咨報禮部。得給為民執照。交該地方官安插為民。聽其自行生理。不許潛出境外。○四十一年

諭。收錄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畫一辦理。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又

諭。向來養心殿太監等遇有一應零星活計。輒傳喚造辦處各項匠役整理。漫無稽覈。殊屬非是。圓明園等處亦然。宮殿重地。豈容外人出入。即有應行修整之

事。亦應告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派員放匠。不得任聽太監等專擅徑行。昔

皇祖時。曾有

諭旨飭禁。載在宮史。今相沿日久。太監等又復漫無顧忌。不可不實力整頓。着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將太監傳喚匠役進內之事。嚴行禁止。嗣後如有必須放匠修整活計之事。俱令呈明該總管大臣。派員查點。仍將某處放進次數。於年底彙摺具奏。○五十二年

諭。朕恭閱

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直隸州縣太監之父兄弟姪在

地方不無生事。令該州縣詳報總督具題。並交內務
府約束懲治。又內務府大糧莊頭並諸王大臣莊頭
等滋事梗法之處。分別嚴懲二條。煌煌
聖訓。實萬世所當遵守。我朝
家法相承。太監止備內廷灑埽供役。不令干預政事。從
無似前代內監假竊威福。任意妄行之粃政。即內務
府莊頭及王公大臣屬下莊頭人等。均知畏法。設有
不肖者。亦皆有犯必懲。實與編氓無異。經我
皇考復加整飭。宮府肅然。朕御極以來。守而勿替。方今
綱紀修明。各內監等皆敬謹守法。其父兄弟姪。亦不

敢藉端生事。而總管內務府大臣及諸王公等。身荷
重恩。於伊等屬下亦必嚴行管束。不致倚勢招搖。是
目今實無此等情事。但奉行既久。或恐視為泛常。積
久生玩。防範稍疏。於政體甚有關繫。著交直隸總督
嚴飭各州縣實力查察。儻有太監家屬及莊頭等在
外生事。輕則隨時懲治。重則叅奏辦理。不得因現在
尚無此等弊端。稍存玩忽。以副朕祗承
前訓杜漸防微之至意。此後著直隸總督十年一奏。永
為例。

內務府

太監事例禁令二　親王以下役使太監定額

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覈。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覈。俱各彙奏一次。著為例。○十年

諭。本日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內欽奉

諭旨。養心殿太監等。遇有零星活計。輒傳喚造辦處各

項匠役整理。漫無稽覈。殊屬非是。圓明園等處亦然。
宮殿重地。遇有應行修整之事。應告知總管內務府
大臣派員放匠。不當任聽太監等專擅徑行。昔
皇祖時曾有
諭旨飭禁。載在宮史。今相沿日久。太監等漫無顧忌。著
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嚴行禁止。嗣後如有必須放匠
修整活計之事。俱令呈明該總管大臣派員查點。仍
將某處放進次數。於年底彙摺具奏。欽此。仰見
皇考祗循
成憲。訓誡詳明。允宜實力奉行。日久弗懈。朕前曾疊次

降旨申嚴門禁。原以宮廷重地。本非外人所可擅進。其應行進內者。如豫備召見引見人員。及內廷行走大臣官員。各有職司。又奏事太監帶領。立法原屬周備。至匠役等人數混雜。豈容漫無查考。必當派員帶領出入。方符體制。今原立章程。久而廢弛。每歲年底並未見該管大臣等彙奏。不可不重申

舊制。加之整頓。嗣後禁城及圓明園等處。遇有應行放進匠役修整活計等事。著太監呈明總管太監。總管太監呈明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員查點明晰。將某處放進次數人數。按月具摺。隨月摺彙奏。毋許太監任

意傳喚。擅自出入。以昭嚴肅。所有乾隆四十一年十二
月內原奉
聖諭。及此次所降諭旨。均著該館敬謹纂入宮史。垂示
久遠。遵行勿替。○十六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四年十二月欽奉
諭旨。四執事總管首領。將太監李蟠放假四五日。往弘
晳處將宮內之事信口傳說。太監等告假不過一日
兩日。豈有四五日在外之理。將四執事總管首領查
明議罪。爾總管等曉諭旗下太監等。既已身離旗下。

復往何為。現今將李蟠夾訊。即是榜樣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整肅宮廷嚴禁弊端之至意。旗下太監送進宮內服役。即不應再行回伊原主家中。所以嚴內外之防。而杜關通之漸。乾隆年間。宮中太監尚多。其由旗交進者少。彼時尚有如弘晳家所交之李蟠。藉放假為名。竟敢私回伊原主家中。傳說宮內之事。况近來宮內太監較少。由旗下交進者。豈能皆是善良。茲特嚴定章程。嗣後旗下太監。一經送進宮內當差。不許再回本主私宅。該王公等於交出後。再見該太監潛來

私宅。即著立時斥逐。毋准片刻逗遛。如斥逐不遵。或
仍行潛往。即著鎖拏奏交。以便懲治該太監之罪。其
本主皆毫無不合。若不斥逐拏解。或竟任其傳說宮
內之事。一經發覺。不但重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亦
獲戾不小。必不姑貸。將此旨通諭諸王公知之。仍載
入宮中現行則例。○十八年

諭。御前太監出入。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派領催一名。披
甲人一名。隨同前往。並著設立冊檔一本。將伊等出
入時刻到去所在。及由內派出何人隨往。由外派出
何人隨往。詳細註寫。以便稽查。○又

諭。嗣後總管太監等。俱不得任各處太監藉詞告假。獨自私出禁門。其有不得不暫時給假者。並著首領太監限以時刻。必須兩三人同行。方准放出。如違。除本人治罪外。將該管首領太監一併治罪。○又奉旨。內監交結匪人。總由告假出外得有暇隙。著內務府大臣詳議規條。務令防微杜漸。以絕姦萌。欽此。遵旨議奏。一。太監等遇有祖父母及親喪事故。
御前太監。由總管太監請
旨給假。其總管首領太監隨侍太監。應給假二十一日。其餘各等處太監。均給假十四日。至伊等弟

兄叔姪。遇有婚娶之事。各處總管太監首領太監等。統予假三日。並派官役前往該太監門首稽查。毋許在外閒游聽戲賭博。

一宮内太監等。遇有辦買什物等事。不得不暫時給假者。着該首領太監查問確實。限以時刻。如逾時不到。即由該總管首領太監自行責處。至太監等遇有應派差務使令外出者。亦一律辦理。

一寧壽宮各等處太監。遇有辦買一切什物。若有額設官人可以辦買。即不准該太監等借買物為名。私

行出入。至必須給假等事。准其按照宮內太監之例辦理。一、太監等恭遇
聖駕出入。應行隨往備差者。於差竣後一同進內。不准託故遲延。一、凡遇
聖駕巡幸。各處隨往之太監等。於起身前自有應行備辦一切隨園物件。即令該管總管太監限以時日放假。並著該首領太監等實力稽查。不准任意在外。違者均由敬事房報明。即派番役查訪辦理。一、太監等出入。如該管首領太監私行放出。不報明總管太監者。即將該管首領太監

罰錢糧三箇月。如首領太監呈報總管太監。該總管太監不報明查訪辦理。亦將該總管太監罰錢糧三箇月。一

圓明園各園庭及掌儀司營造司各等處太監。亦遵照一體辦理。奉

旨。嗣後總管太監隨侍太監。遇有祖父母及親喪事故者。准其放假十六日。其餘各等處太監。准其放假十二日。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官役前往該太監門首稽查。俟其假滿進內。再將官役撤回。但不許太監等向官員兵丁民人等無故攢收分金。至巡幸應行隨

往之太監等。於起身前准其放假二日備辦一切。不許過夜。餘依議。○又

諭。嗣後王公等之首領太監。毋許與宮中太監交接往來。著内務府大臣留心查察。如有陽奉陰違者。嚴參治罪。○二十一年

諭。嗣後内廷行走之親王郡王。遇有應奏事件。交外奏事官員呈遞。不准徑交内奏事太監。其奏事太監亦不准接收。○道光二年

諭。圓明園為警蹕出入之地。該太監等輒私帶貨物售給内外各官。殊與體制不合。至太監家屬在圓明園

左近開設茶館。招引附近旗民飲酒聚賭。尤屬大干法紀。並著嚴行查禁。○又奏准。太監在

内廷承應差使。必俟年力就衰。實在不能當差。及得有廢疾者。查驗屬實。始准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如係年未衰老。身無殘廢。暫時患病者。應撥出調養。病痊後即行進内當差。或係久病不能痊愈。查驗確實。亦准其為民。均由該地方官於該太監到境後。發給執照。安插妥協。仍不時稽查。如遇病痊。由該地方官呈報。送内當差。儻該太監等捏改名姓。投往各王公大臣家服役者。

一經查出。除將該太監治罪。及未能覺察之該

地方官叅處。引進之人加倍治罪外。並將率行

收用為民太監之王公大臣奏請議處。三年

諭。內廷向存各省道府名單以備查閱。朕因歷年已久。

不符者居多。將名單另鈔一分。面交軍機大臣等。諭

令查明更換。並未向奏事處太監等提及一字。乃曹

進喜妄逞己見。輒敢在勤政門外。向軍機大臣等查

問。聲稱吏部疲玩。詞色俱厲。經軍機大臣面奏。朕特

派縣課汪廷珍、那清安將太監曹進喜面訊。據曹進

喜供認係伊自出主見。令吏部開單送伊閱看。並欲

定以期限。如到期不換。伊須查問。並欲向兵部堂官

要武職各冊等語。我朝

列聖相承。

家法極為嚴肅。太監不過供宮廷灑埽奔走之役。從不

許干預朝政。所以杜漸防微者。至深且遠。曹進喜在

內廷豢養多年。於伊職分內不應辦之事。輒敢越分

干預。出言無狀。實屬狂妄。可惡之至。此風斷不可長。

曹進喜著革去五品總管。交乾清門總管太監重責

二十板。另派差使。並將此旨載入宮中現行則例。

五年

諭。我朝家法嚴明。從不准太監與外人交結。至差往各省之事。尤屬從來所未有。此內外諸臣無不知者。前據張師誠等於淤墅關盤獲在逃太監馬長喜。竟敢假冒頂戴。捏寫奉旨進香黃旗。標插坐船。似此招搖恣肆。更非潛蹤徊迹者可比。現已將該犯按律治罪。其失察過境之地方官。此次姑免深究。著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凡遇通緝在逃太監。務當認真緝拏。若有稱奉差等事。無論已未犯法。立即鎖拏奏明懲辦。毋稍疏縱。儻再失於查拏。將來別經發覺。定將該犯經過之地方官嚴懲不貸。○七年

諭。前於道光四年。經內務府具奏。將宮內各處原設器械火藥等項。全行交出。更換木棍。其圓明園內。除技勇學所留長槍腰刀等項軍器。並綺春園存留巡更鳥槍八杆外。其餘鳥槍撒袋。均經交出。更換木棍。是宮內圓明園即不應另有收存軍器。儻有私行藏匿。即屬大干例禁。況太監等供奉內廷。尤宜安分守法。敬謹當差。豈得以違禁器械。任意攜入宮禁。總由該總管太監等。平日漫不經心。應查不查。遂至視為故常。致有自鳴鐘太監劉得英吳喜。在園內私放鳥槍之事。除此案交內務府嚴審定擬外。各等處太監或

不免有私藏軍器之處。自應嚴加整飭。以肅宮禁。惟令立時概行交出。轉恐該太監等心存畏懼。仍復隱匿。不能覈實。著予限十日。令各該處首領太監等出具並無私藏器械甘結。報明本管總管太監。由總管太監於本管處所。復行逐細嚴查覈實具奏。仍加結交敬事房並總管內務府衙門存案。經此次查辦後。除技勇學太監仍照前定章程。准其學習技藝外。如有唘不畏法。膽敢仍蹈前轍私藏軍器之人。查係弓箭弩彈等物。即照例治罪。儻竟敢將鳥槍火藥金刃器械。仍前收藏。一經發覺。必將其人照違旨例加等

問擬。即行正法。該管首領太監。匿不隨時報出。即照
為從例治罪。本處同伴太監。耳目切近。尤易知覺。果
能立即告知該首領。首領不難隨時敗露。如經告知首領。
首領尚為隱匿。則專治首領之罪。首報太監。即應免
究。若太監心存瞻顧。不行舉發。事犯時。本處太監無
論知情不知情。一概照為從例治罪。其各門首領太
監。於各處太監出入私行攜帶時。未能查出。一併從
嚴究治。該總管太監等。此時不行詳查。將來別經發
覺。一併嚴懲不貸。○八年
諭。

陵寢總管首領太監均有看守之責未便聽其因病呈請告退若紛紛效尤殊不成事楊進忠著在彼調養不准歸家以杜趨避

又

諭朕每日召對內外大小臣工分起進見一遵舊制法至善也但宮中園內以至巡幸處所殿宇規模不一頗有不能嚴密之處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無論何處凡豫備次起召對之人及奏事處帶領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俱著在廊下祇候不准擅進明殿著軍機大臣傳知奏事處總管太監隨時稽察如有不遵約束之人據實奏聞候旨辦理若日久生懈稍有不法

情事。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總管太監一併

重處不貸。並著軍機大臣留心查看。一有弊端。即行

叅奏。○又奉

旨。嗣後各處太監。如有因病在本處調養數日者。該首

領不准私行給假。俱隨時報明該管總管。由該總管

覈實查驗。○九年

諭。此次蹕路經過地方。如太監有指稱各項款目需索

之事。准其稟明該管大臣據實奏聞。從嚴究辦。○十

九年

諭。向來欽安殿當差之首領太監等。每年正月二月八

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均有辦道場之期。每月又有拜斗之日。朕思該太監等供役內廷。原為灑埽殿宇差使。嗣後該處首領太監。在欽安殿辦道場及拜斗等事。著永遠停止。其八月初十日傳進光明殿法官道眾在欽安殿辦道場。及十二日在順貞門外搭臺舉走香鐙之處。亦著停止。至圓明園佛樓。慈雲普護。舍衛城。永日堂。廣育宮。關帝廟。法慧寺。河神廟。亦俱有首領太監充當僧人上殿念經等事。著一併裁撤。該首領太監等。均著留髮當差。有年老不願留髮者。聽其在原處當差。終身

而止。亦不必上殿念經。至佛樓念經之幼僧十三名。
道童十名。原係由外廟撥進。著全行撤出。仍令歸廟。
由內務府妥為安置。其每年傳進外廟僧官在佛樓
念經等日。亦著不必傳進。嗣後每屆欽安殿
天穹寶殿斗壇。及圓明園佛樓等處拜斗拈香日期。著
敬事房圓明園司房先期請旨。並著總管太監等傳
諭各該處首領太監。此後照常供獻上香。敬謹灑埽。
著為例。○咸豐元年
諭。朕每日御殿。召見內外大小臣工。詢事考言。因以通
上下之情。尤當防漏洩之漸。

皇考宣宗成皇帝前曾特頒

硃諭。飭令豫備次起召對之人。及奏事處帶領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俱著在廊下祗候。不准擅進明殿。

聖諭昭垂。寓有深意。上年因冬令嚴寒。諸臣分起進內。待召需時。暫令在懋勤殿房屋祗候。以示體恤。惟思該處係裏邊太監執事之所。語言交接。易啟囑託之漸。若輩行為。何所不至。所關匪淺。著內務府於乾清宮西階下。添設板棚一座。嗣後豫備召對之大小臣工。即令在棚內憩息。藉蔽風雨。於挨次召見。亦可不致遲誤。並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隨時留心稽查。

凡召見引見官員人等。概不准與太監接談交涉。在
諸臣各知自愛。當不至故違訓誡。自蹈愆尤。儻太監
等有不遵約束者。即著該大臣等指名參奏。加等治
罪。○又

諭。嗣後著各門直班官員。與內務府衙門互相查察。除
該太監等照例差使。及買辦食物等事。准其照常出
入外。如查有違例私自出入。及私帶外人混入禁門
等弊。即著奏明究辦。毋稍疏懈。○同治元年

諭。太監服役禁近。宮衛森嚴。尤不准以洋藥帶入禁地。
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飭知內廷總管太監等。嚴行禁

止。○三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御史賈鐸奏風聞內務府有太監演戲。將庫存進貢緞疋。裁作戲衣等語。庫存銀緞有數可稽。非奏准不能擅動。茲事可斷其必無。惟深宮耳目難周。並著該大臣等隨時查察。責成總管太監認真嚴禁所屬。嗣後各處太監。有似此肆意妄行。在外倚勢招搖等事。並著步軍統領衙門一體拏辦。總管太監不能舉發。定將該總管太監革退。從重治罪。○

四年

諭。御史穆緝香阿奏左右侍從。宜豫加慎選一摺。據稱歷代朝政之失。半由宦寺。宦寺進身之始。每以小忠小信。使捷逢迎。善其固寵邀恩之計。及至黨與已成。則驕肆專橫。竟有百計不能除之者。請防微杜漸。選擇忠正老成。萬不可使年輕敏捷之人。常侍左右。庶將來親政之時。不至受其欺蒙蠱惑等語。所奏不為無見。前代閹寺之患。史不絕書。社鼠城狐。足為殷鑒。

我朝

列聖相承。不但不准此輩。干預公事。並不稍假辭色。是

以宮庭靜謐讒諂面諛之輩無所施其伎倆二百餘年永絕斯患我

兩宮

皇太后垂簾以來恪承家法遠絕僉壬曾明降諭旨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隨時稽察毋使萌孽潛滋茲覽該御史所陳深以此輩或邀寵任貽誤事機慮遠思深誠得履霜堅冰之意仍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督率總管太監認真查察如有此等便辟側媚之輩惑亂聰明安肆簧鼓即著據實直陳嚴加懲辦毋得因循畏事退有後言儻該總管太監扶同徇隱並著該大

臣一併嚴參究辦以期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用副朝
廷遠佞閑邪之意○八年
諭丁寶楨奏據德州知州稟稱有安姓太監乘坐大船
捏稱欽差織辦龍衣船旁插有龍鳳旗幟攜帶男女
多人沿途招搖煽惑居民驚駭等情當經諭令直隸
山東江蘇各督撫派員查拏即行正法茲據丁寶楨
奏已於泰安縣地方將該犯安得海拏獲遵旨正法
其隨從人等本日已諭令丁寶楨分別嚴行懲辦我
朝
家法相承整飭宦寺有犯必懲綱紀至嚴每遇有在外

招搖生事者。無不立治其罪。乃該太監安得海。竟敢如此膽大妄為。種種不法。實屬罪有應得。經此次嚴懲後。各太監自當益知儆懼。仍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嚴飭總管太監等。嗣後務將所管太監嚴加約束。俾各勤慎當差。如有不安本分。出外滋事者。除將本犯照例治罪外。定將該管太監一併懲辦。並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遇有太監冒稱奉差等事。無論已未犯法。立即鎖拏。奏明懲治。毋稍寬縱。○十一年

諭。御史袁承業奏近聞太監在京城內外開列多鋪。並蓄養勝春奎戲班。公然於園莊各處演戲等語。我朝

綱紀嚴肅。從不准太監任意妄為。若如所奏各節。實屬大干禁令。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行查禁。並著嗣後隨時稽查。如有前項情事。立即據實奏明。從嚴懲辦。經此次訓諭後。儻有太監在外生事。別經發覺。除將該太監嚴行懲辦外。並將該管大臣及地面各官。懲處不貸。○十二

年

諭。御史文明奏宦寺馳行越禮。請旨嚴禁一摺。據稱本月十三日。祭祀禮成還宮之先。突有衆太監騎馬爭馳。自正陽門起。擅走各門中洞。並廝役等亦俱騎馬

由中路跟隨。衝越儀仗。直至午門外始行下馬。各門官兵並不向前攔阻。請旨嚴禁等語。乘輿出入。凡扈從各官。皆宜懍遵步行。若如該御史所奏該太監等越禮馳行。實屬不成事體。亟應嚴行禁止。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飭令總管太監嚴加約束。嗣後該太監等當差出入。皆當恪遵功令。不准恣意妄行。並嚴飭各門章京。督率官兵等。每遇乘輿出入各路。如再有太監及廝役人等擅走御道。不聽攔阻者。立即稟明該管大臣。奏請從嚴懲辦。毋稍寬縱。

親王以下役使太監定額。康熙二十二年題

准。縣君不入八分公一品大臣用太監三名。二品大臣用二名。不許越數多用。其餘官民人等。均照舊例。不許私自買用投充。違者治罪。○四十年覆准。宮中內監需人。王等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多羅貝勒女郡主以上。所用內監。不得太多。親王許用二十五名。世子郡王各二十名。長子貝勒各十有五名。貝子八名。入八分公六名。公主十名。郡主五名。縣主四名。其郡君不入八分公等。仍照前許用三名。民公侯伯一品大臣減去一名。許

用二名。二品大臣減去一名。許用一名。嗣後有

比定數少者。候

宮中內監充足之日。到部聲明。方許買用。除看守

墳墓衙門內監外。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縣

主縣君大臣等。及不應用內監職分之官員。現

在所有內監。均交與八旗五城直隸各省嚴禁。

將內監一併送部。照前送內務府揀選。此項內

監。若係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等之內監。因

在未定數目以前收用。仍照例由戶部給身價

銀五十兩。其係郡君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大

臣等越數收用。及不應用內監之官員違例收

用者。俱將內監撤回入官。其主交與該部嚴加

議處。每年著該部都統佐領稽查一次。如不行

查出。或內監自行出首。或被旁人出首。將該管

官交該部議處。○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九名。郡王

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

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

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

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未入八分公及二

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拘於成額。儻有仍前任意濫用。致踰定額者。即以違制論。○

又

諭。嗣後如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子嗣。將別房子孫過繼為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即按照伊子孫所襲之爵。遵照從前所定太監額數使用。儻有絕嗣過繼之人無爵。例不應使用太監者。其孀居福晉。即著按照薨逝王貝勒原爵。准其減一等使用。○六年奉

旨。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著加恩添賞八品頂戴太監

各一名。慶郡王著賞給七品頂戴太監一名。○道光

十年

諭。嗣後王公一二品大臣使用太監數目。不必定以限制。多少聽其自便。自明年為始。宮內當差太監如人數不敷。著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互見宗人府太監額數子那